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首席律師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37/11-12——2011年3月2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838/11-12——2011年4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839/11-12——2011年4月1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29日、4月9日及4月18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821/11-1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866/11-1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相應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907/11-12——政府當局就因應制定《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3/11-12——相應修訂文本 (02)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3/11-12——對《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3)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3/11-12——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4)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 立法會CB(1)339/11-12 (01)號文件 —— 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檔號：CBT/17/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529條，使董事只需藉向公司發出一般通知，以申報其利益，而公司須負責把該通知發送予其他董事；
- (b) 保留條例草案第23(5)條，該條與處長發出的指引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有關；及
- (c) 因應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及委員提交的意見，改善經修訂的附表9及擬議新訂的附表9A中的相應修訂的草擬方式。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37、1838及1839/11-12號文件)			
000003 – 000221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3月29日、4月9日及4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第11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821/11-12(02)號文件)			
000222 – 000928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75、477、478、479、481、482、482A、485、486、487及488條擬議提出的修正案。	
000929 – 00142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489條——風險承擔總額</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2提問。	
001425 – 002411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91、493、494、495、496、497、500、501、503、504、505、506及50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2412 – 00295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509條——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u> <u>條例草案第506條——第505條的補充條文</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8 – 003702	黃宜弘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以及法律顧問如何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003703 – 00411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513、515、516、521、522及52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4120 – 01045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529條 ——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u> 委員認為，董事應只需向公司發出一般通知，以申報其利益，而公司/公司秘書應有責任把該通知發送予其他董事。 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修訂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10452 – 010612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533及53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第2部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866/11-12(03)號文件)</u>			
010613 – 01160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19及2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處長發出的指引應否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第23(5)條)。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3(5)條應予保留。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1602 – 01391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就條例草案第26、26A、33、36、37、38、39、43、45、45A、47、47A、47B、47C、48、51、52、53、54、56、56A、57、58及6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及解釋為何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條例草案第50條提出修正案。	
因應制定《公司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立法會CB(1)1907/11-12(01)號文件)			
013920 – 020333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動議修正案，以一個經修訂的附表9代替現時的附表9(涵蓋對現行的《公司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新增一個新的附表9A(對香港法例下的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解釋，在經修訂的附表9及擬議新訂的附表9A中的相應修訂可概括分為五大類(類別I至V)，並簡述其提供的例子，以闡釋相應修訂的運作。	
休息(020334 - 022055)			
022056 – 03061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u>繼續討論相應修訂</u> (立法會CB(1)1907/11-12(01)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例子，以闡釋相應修訂的運作，並就技術及草擬事宜提供改善這些修訂的建議。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30617 – 0306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